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类 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一	行政处罚	主项共1项 （含子项共 1 项）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对企业不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处罚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二	行政奖励	主项共1项 （含子项共 1 项）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市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三	其他行政职权	主项共14项 （含子项共15 项）	共15项	长治市民政局、长治市人社局
1	审核转报类	主项共5项 （含子项共5项）	共5项	长治市民政局
		退役士兵因特殊情况需易地安置的审核上报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伤残等级评定审查、上报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的审查上报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残疾证件换发、补发审查、上报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烈士审核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2	其他审批类	主项共9项 （含子项共10项）	共10项	长治市民政局、长治市人社局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新建、扩建项目核准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恢复、取消抚恤待遇审查	共2项	长治市民政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审批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批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批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批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批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共1项	长治市民政局
		定期生活补助审批 军转干部随军家属安置	共1项	长治市人社局

注：1. 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
2. 本表仅填写划转后事项情况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处罚	2700-B-00100-140400	对企业不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存在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属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安置的，发回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立案；属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安置的，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立案。 2. 调查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对于立案的案件责成专人负责，及时调查核实，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安置任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五条 第五十条	常用	无	省市区行使	企业							
2	行政处罚	2700-B-00200-140400	对有关单位不履行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山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第四十五条 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存在违反《山西省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对于立案的案件责成专人负责，及时调查核实，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安置任务。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反《山西省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进行审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	常用	无	省市区行使	法人组织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奖励	000824002000	2700-H-00100-140400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各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六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七条	常用	经所属主管部门同意后推荐上报	市级行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四级四同新增事项
2	行政奖励	000824004000	2700-H-00200-140400	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各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18号）第七条	常用	经所属主管部门同意后推荐上报	市级行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四级四同新增事项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行政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单位：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系统里事项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主项	子项
1	行政给付	000524001000	2700-G-00100-14040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2	行政给付	000524002000	2700-G-00200-14040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3	行政给付	000524003000	2700-G-00300-14040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4	行政给付	000524007000	2700-G-00400-14040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5	行政给付	000524018000	2700-G-00500-1404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6	行政给付	000524019000	2700-G-00600-140400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7	行政给付	000524020000	2700-G-00700-140400		1级至4级分散 供养残疾退役 士兵购（建） 房资金给付	
8	行政给付	000524021000	2700-G-00800-140400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退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护理费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退残疾军人抚恤金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退役士兵自筹。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

和 责任事项清单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七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illegible]

				四级四同新增事项
				四级四同新增事项

 WPS PDF编辑试用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

单位：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系统里事项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		责任事项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1	行政确认	000724003000	2700-F-00100-14040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 受理责任：依法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批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发放《复员退
2	行政确认	000724007000	2700-F-00200-140400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			1. 受理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档案材料，残疾评定情况，核对残
3	行政确认	000724009000	2700-F-00300-140400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			1. 受理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确认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 3.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办理

义和责任事项清单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四级四同新增事项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 2011年修订）第九条 第十四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四级四同新增事项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 2011年修订）第九条 第十四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退伍军人							四级四同新增事项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

单位：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		责任事项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1	行政检查	2700-J-00100-140400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2	行政检查	2700-J-00200-140400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3	行政检查	2700-J-00300-140400	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将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4	行政检查	2700-J-00400-140400	烈士褒扬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 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5	行政检查	2700-J-00500-1404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六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未完成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6	行政检查	2700-J-00500-140400	就业创业工作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7	行政检查	2700-J-00600-140400	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部委规章】《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 第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抚恤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对虚报、骗取、冒领、挤占、挪用、截留抚恤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又和责任事项清单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 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法人 组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 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法人 组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 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法人 组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 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法人 组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 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 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 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 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 笔录。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法人 组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 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法人 组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 条	常用	无	市县行使	公民 法人 组织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其他权力	2700-Z-00100-140400	退役士兵因特殊情况需易地安置的审核上报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			审查责任：审核退役士兵提供的易地安置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上报省厅。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常用	无	市级行使	公民							
2	其他权力	2700-Z-00200-140400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新建、扩建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8号） 第二十七条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县（市、区）提供的材料和相关申请。 3.决定责任:对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评审和现场检查，合格后报市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县（市、区）材料复印件，督促烈士纪念设施单位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1号）第二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中办发[2014]2号）	常用	无	市级行使	事业单位							
3	其他权力	2700-Z-00301-140400	恢复、取消抚恤待遇审查	恢复抚恤待遇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等材料。 3.送达责任：对审核符合条件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1年民政部令第34号 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常用	无	市县共同行使	公民							
		2700-Z-00302-140400		取消抚恤待遇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第五十条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司法部门的相关判决书等材料。 3.送达责任: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审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 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	常用	无	市县共同行使	公民							
4	其他权力	2700-Z-00400-140400	烈士 审核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8号） 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由市政府转来的县（市、区）上报的评定烈士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1号）第八条 第九条	常用	无	省市县共同行使	公民							
5	其他权力	2700-Z-00500-1404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审批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十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享受定期抚恤。 定期抚恤金的发放，自死亡军人被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和病故的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审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十条	常用	无	市县共同行使	公民							
6	其他权力	2700-Z-00600-1404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批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四条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发放《复员退伍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四条	常用	无	市县共同行使	退伍军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7	其他权力	2700-Z-00700-140400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批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发放《山西省部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常用	无	市县共同行使	退伍军人							
8	其他权力	2700-Z-00800-140400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批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一）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在核试验部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发放《山西省部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六条	常用	无	市县共同行使	退伍军人							
9	其他权力	2700-Z-00900-140400	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审批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	常用	无	市县共同行使	公民							
10	其他权力	2700-Z-01000-140400	军转干部随军家属安置		[规范性文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五十四条：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安置地党委、政府应当参照本人职务等级和从事的职业合理安排，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安置，发出报到通知。调入调出单位相应增减工资总额。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五十四条	常用	无	省市县共同行使	军转干部随军家属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行政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